

# 贵州省广告协会

## 关于严禁在商业广告中使用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标识的行业提示

各会员单位、全省各广告经营主体：

2025 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。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开发布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标识（以下简称“纪念活动标识”），该标识为纪念活动的唯一指定标识。为维护重大纪念活动的严肃性和庄重性，严格规范商业广告行为，营造崇敬英烈、铭记历史、团结奋进的社会文化氛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，特向全省广告行业作如下提示：

### 一、严格限定纪念活动标识使用范围

纪念活动标识的使用范围应严格限于各地区、各部门组织开展的纪念活动环境布置、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用品、相关外事活动用品以及公益宣传，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用途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广告、商品生产销售、商业推广营销等场景。

### 二、严禁商业性使用纪念活动标识

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将纪念活动标识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、商品包装、商标设计、品牌推广、产品说明书、商业展览展示等商业性活动，不得将其作为商业营销的视觉元素、宣传符号或品牌关联载体。

### **三、杜绝纪念活动标识与商业元素混淆关联**

严禁在商业广告设计中，将企业或品牌的标识、产品名称、商业符号、服务信息等与纪念活动标识并列呈现、组合使用，或采用与纪念活动标识相近的配色方案、构图排版、设计风格进行模仿，避免通过视觉联想、场景关联等方式造成公众对商业主体与纪念活动关系的混淆或误解。

### **四、禁止借纪念活动主题进行商业营销**

严禁在商业广告中使用“献礼抗战胜利 80 周年”、“纪念抗战精神”、“致敬英雄”、“传承抗战记忆”、“抗战胜利专属”等字样，或通过文字描述、画面场景、语音内容等方式，明示或暗示商品、服务与本次纪念活动存在关联；不得借“抗战胜利 80 周年”主题宣传所谓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、“纪念款”、“限定款”、“国礼”等商品，不得将纪念主题与商品功能、品质进行不当绑定宣传。

### **五、严禁虚假关联纪念活动的商业宣传**

不得以“纪念活动指定用品”、“纪念活动合作品牌”、“纪念活动推荐产品”、“纪念定制款”、“官方授权纪念商品”等名义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不得编造与纪念活动相关的合作信息、授权资质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。

## **六、禁止借纪念主题开展商业促销活动**

严禁以纪念抗战胜利为主题、名义或噱头开展商业促销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打折优惠、限时抢购、买赠满减、抽奖返利、积分兑换等；不得假借“公益纪念”、“英烈缅怀”名义实际推销商品或服务，不得将商业促销与纪念活动场景、英烈事迹进行不当结合。

## **七、严格保护抗战英烈相关元素**

严禁在商业广告中使用抗战英烈姓名、肖像、事迹、语录、历史场景等进行营销，不得利用英烈形象、精神设计商业广告内容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亵渎、贬损、歪曲英烈形象，不得淡化英烈事迹的严肃性和崇高性，切实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关于英烈保护的各项规定。

## **八、严禁使用国家尊严相关标志物**

商业广告中一律禁止使用或变相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国歌，军旗、军徽、军歌，以及天安门、人民大会堂、新华门、党和国家领导人肖像等象征国家尊严、党和国家形象的标志物和场所图形；不得通过变形、拆分、组合等方式变相使用上述元素，不得在商业场景中借上述元素营造所谓“官方背书”、“权威关联”效果。

## **九、禁止使用国家机关相关名义形象**

不得在商业广告中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进行商业宣传，不得借国家机关开展的纪念活动、政策宣传等名义，为商品或服务进行商业推广，不得编造国家机关推荐、认可等虚假信息。

## 十、坚决抵制错误导向的广告内容

坚决杜绝在广告中出现任何歪曲历史、调侃崇高、消解主流价值、损害国家形象的错误内容；严禁宣扬历史虚无主义；不得借重大历史事件、政治议题、纪念活动等进行商业炒作，不得发布含有损害民族情感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内容的广告。

请各广告经营主体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广告审查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广告内容审核机制，坚守广告宣传正确政治导向、价值导向和文化导向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和社会舆论环境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提示

贵州省广告协会  
2025年9月1日

